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96.5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5,596.50 万元。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按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计算本期应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17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2.24	3,390.57	22,752.69	3,13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80	1,537.80	1,209.19	1,209.19
合计	18,890.04	4,928.37	23,961.89	4,346.85

本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1.52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2.27	1,742.49	7,644.52	2,14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82	396.41	400.00	396.41
合计	5,275.09	2,138.90	8,044.52	2,546.36

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07.46 万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原因	备注
盐藻粉	394.92	部分产品存放时间较长，已过保质期	
三氯异氰尿酸	403.23	期末库存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氯酸钠	91.47	期末库存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精制碘盐	174.95	结块，无法销售	
原材料	204.14	因技术升级，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更新，部分备品备件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使用条件	
合计	1,268.71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已提减值	净值	评估价值	计提减值额	备注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	9,000.00	5,152.13	3,847.87	经减值测试后判断资产减值

公司参股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氯碱),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南大滩,经营范围为:电石、烧碱、液氯、聚氯乙烯、塑料产品、石灰石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蒸汽(仅限供给乌海氯碱工程);盐酸、液氯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公司对海吉氯碱投资1亿元,占总股份的12.25%,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8年,因部分债权人申请,内蒙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份裁定海吉氯碱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15)。200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乌中民破裁字第1-2号裁定书裁定,批准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终止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将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05)。

当时,公司根据已经了解的情况,综合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对该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计提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1,000.00万元。

海吉氯碱启动破产重组程序后,为了维护兰太实业在海吉氯碱的股东利益,经协商,乌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为兰太实业配置石灰石资源,作为对兰太实业在海西氯碱股东权益的补偿。至2017年底,乌海市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了配置给兰太实业的石灰石矿资源范围及方案,方案中对石灰石矿区范围及储量予以明确。为此,公司对以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北京中鑫众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鑫众和评咨字[2018]第005号评估报告。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鑫众和评咨[2018]第00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确定公司对海吉氯碱的投资

价值为5,152.13万元，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咨字（2018）第1002 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威正信评咨字（2018）第1002 号评估报告，相应计提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847.8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